



麻薩諸塞州 早期教育和護理局

政策	
因未收到答覆而終止背景記錄調查酌情審查申請	背景記錄調查 - 所有獲得許可和資助的計畫
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早期教育和護理局制定了以下政策，以確保在本局未最終確定背景記錄調查 (BRC) 適合性的情況下，候選人不會在某個計畫中停留或加入該計畫超過 120 天。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對於所有處於待定、更新、臨時和/或有條件狀態超過 120 天且未對早期教育和護理局的補充資訊要求做出答覆的背景記錄調查候選人，將因其未做出答覆而被認定為“不適合”。

為完成背景記錄調查申請而已與許可人或背景記錄調查單位聯繫的候選人，將在 120 天截止日期後獲得額外 30 個日曆日，以完成背景記錄調查酌情審查程式。如果在 30 天延長期後，候選人仍未提交所有要求的資訊，他們將被認定為“不適合”。

所有因未答覆而被確定為“不適合”的候選人將不再被授權服務于或附屬於早期教育和護理局的許可和/或資助計畫，並且必須在 14 天內從該計畫中除名。

所有候選人將通過郵箱或電子郵件收到一封主題為“不適合”的信函，其中會概述任何適宜的上訴權利。各項計畫將通過“背景記錄調查計畫門戶”或“背景記錄調查管理器”或電子郵件（對於 FCC 提供者）收到一封關於候選人“不適合”的信函。